

身心障礙輔具補助申請

一、 需有**身心障礙手冊**並準備以下文件前往**戶籍地公所社會課**申請，因各縣市規定不同，詳情請洽各地公所。

二、 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1. 身分證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
2.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(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)

3.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

4. 其他應附文件：

(1) 特製車輛駕照影本。 (2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(25歲以下在國內日間部就學且非義務教育者)。

※2-4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，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、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主。

三、 作業流程：向公所提出輔具費用補助申請—公所核定並寄發核定函—申請人收到核定函後購置—持發票等請款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請款—公所核撥補助款。服務專線 04-22289111#37316 或 #37327

四、 申請須知：

(1)本補助為**事前申請制**，案件認定以核定函及核定結果通知書為準，**未經核定先行購置輔具將不予補助**。

(2)申請之輔具項目達前次申請該項輔具補助最低使用年限，且**每人每2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(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)**。

(3)經輔具資源中心媒合之二手輔具，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須辦理繳回，若以無該項輔具使用需求時亦同。

(4)若台中市民欲詢問醫療輔具(如：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、抽痰機、電動拍痰器等醫療輔具)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局，電話：04-25265394 分機 6041。

五、**輔具租借、維修、回收、居家改造到宅評估需求**，可向以下單位申請：

台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	(04)24713535*1177，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
台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	(04)25314200、(04)-25322843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1樓
台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	(04)2662-7152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31號1樓
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	(037)268462~3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851號1樓
彰化二林輔具資源中心	(04)8962178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7號
彰化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	(04)7229767彰化市中興路134號1樓
彰化縣田尾輔具資源中心	(04)8836311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343號
南投第一輔具資源中心	(049)2420390、(049)2420338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17號
南投縣第二輔具資源中心	(049)2228086南投市三合一路8號1樓
雲林縣市輔具資源中心	(05)533962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

中山附醫出院準備服務諮詢電話：

大慶院區：李佩萍護理師 0934-487762，屈靈怡護理師 0934-487770，黃瓊蕙護理師 0961-526975，04-24739595 分機 34825-34827 中興分院：04-22621652 分機 71366 陳秋君護理師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；下午 13：30 至 17：30，夜間及假日諮詢，請洽各護理站